

#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1)苏0583破5号

申请人：上海铁路印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虬江路1150号。

法定代表人：赵国祥，总经理。

申请人：上海印叶纸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普陀区中江路106号1幢1301室。

法定代表人：陈志华，董事长。

被申请人：昆山永丰余广告印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城北永丰余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陈哲三，董事长。

申请人上海印叶纸业有限公司、上海铁路印刷有限公司以昆山永丰余广告印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递交破产清算申请，请求对昆山永丰余广告印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本院审查查明：昆山永丰余广告印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7日，股东为永丰余纸业（广州）有限公司和永丰余纸业（厦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哲三。昆山永丰余广告印务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等。

上海铁路印刷有限公司与昆山永丰余广告印务有限公司存在

承揽合同纠纷。2016 年经法院判决确定，昆山永丰余广告印务有限公司应支付上海铁路印刷有限公司 200 余万元，经执行，昆山永丰余广告印务有限公司未能履行。

上海印叶纸业有限公司对昆山永丰余广告印务有限公司享有债权。2015 年，经法院判决，昆山永丰余广告印务有限公司应支付上海印叶纸业有限公司货款 300 余万元。经执行，昆山永丰余广告印务有限公司仍未能履行。

2016 年初，昆山永丰余广告印务有限公司自行成立了清算组进行清算，但历经五年仍未完成清算。经清算组调查，昆山永丰余广告印务有限公司对外债务约 1500 余万元。昆山永丰余广告印务有限公司认为其公司对外享有 1060 余万元债权，因对方涉嫌刑事犯罪，清算组通过各种途径欲追回，但目前未果。

本案审查过程中，本院听取了申请人及被申请人意见。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资不抵债，要求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被申请人陈述其自行清算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希望由清算组继续追收应收款。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昆山永丰余广告印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申请人作为债权人提出申请主体适格。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合法债权人，生效文书确定的到期债权，被申请人未能清偿。可以认定被申请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昆山永丰余广告印务有限公司虽自行成立了清算组，但经过清算组的初步清算，即便收回应收账款，也属于资不抵债。仍符合破产清算受理条件，申请人主张对昆山永丰余广告印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印叶纸业有限公司、上海铁路印刷有限公司对昆山永丰余广告印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 琰

审 判 员 张 若

审 判 员 欧 平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杨云凤